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84號

原　　告　侯淑惠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15年5月29日收受裁定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以115年度北救字第3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合議庭於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簡抗字第6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已於115年9月23日確定，而原告至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